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近黃昏，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呈請書(「呈請書」)。該呈請書由裕利達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呈請人」)作出，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將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網進流動科技」)清盤，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CW 349。以下人士被列為答辯人：

- (1) 林柏傑(第一答辯人)，為網進流動科技之董事，持有26.24%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2) 張漢裕(第二答辯人)，為網進流動科技之董事，持有13.12%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3) Chan Ka Wang Karen(第三答辯人)，持有0.28%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4) Lee Lynne Ling(第四答辯人)，持有0.23%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5) Koon Yuen Chi(第五答辯人)，持有16.44%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6) Sino El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六答辯人)，持有13.02%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7) 本公司(第七答辯人)，持有13.63%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8) Fan Wilfred(第八答辯人)，持有3.42%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9) Lee Kin Ping Christophe(第九答辯人)，持有0.04%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10) Chan Wai Tak Victor(第十答辯人)，持有0.14%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11) Hung S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十一答辯人)，持有11.52%網進流動科技股份
- (12) 網進流動科技(第十二答辯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呈請人持有1.92%網進流動科技股份，其指稱(其中包括)：(i)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未有遵守舊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條文；(ii)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已作出網進流動科技的所有決定，未有諮詢或通知呈請人；及(iii)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拒絕提供網進流動科技的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予呈請人以供閱覽。呈請人指稱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不當行為違反彼等身為董事及股東對網進流動科技及其他股東的受信責任，而網進流動科技的事務由第一及第二答辯人進行(透過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控制網進流動科技董事會)，其處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他股東，故在目前情況下，將網進流動科技清盤實屬公平及平衡的做法。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本公司目前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反對呈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剔除呈請。倘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無論如何，董事會並不預期呈請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